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120亿元融资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同时，同意授权武雁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

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武雁冰、孙长友二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 2/3 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80,990.53 万元（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朱康军的借款合同纠纷，因朱康军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如未来上述事项可能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因上述案件产生的损失。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姜军、李伟、蒲忠杰

2020年8月26日